

訴 願 人 ○○○○即○○社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0601688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於本市中正區○○路○○號○○樓（下稱系爭建物）提供場所供顧客下圍棋象棋（不得有賭博行為）之營利事業，經本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下稱中正一分局）於民國（下同）110 年 5 月 15 日 13 時 16 分許查得系爭建物內有○○○等民眾在場消費，乃製作臨檢紀錄表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本府 110 年 5 月 14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06016676 號公告之防疫措施暫停營業，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110 年 5 月 21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06016880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0 年 5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5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雖記載：「覆貴處北市商三字第 110601880 號文……」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訴願書所載文號應屬誤繕，合先敘明。
- 二、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款、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構），採行下列措施：……二、管制特定場所之出入及容納人數。……六、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各機關（構）、團體、事業及人員對於前項措施，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第一項地方主管機關應採行之措施，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應依指揮官之指示辦理。」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拒絕

、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採行之措施。」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三、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定之防疫措施。」

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16 日衛授疾字第 1100200449 號公告：「主旨：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6 款。……二、期間：自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起，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三、本案公告對象應遵守 COVID-19 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詳如附件）；第三級疫情警戒區之對象除依上開規定外，亦應遵守 COVID-19 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四、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如有違反者，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71 條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

附件 因應 COVID-19 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節錄）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一、各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 （一）關閉休閒娛樂場所 ……	一、依各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之各項防疫措施，分列如下：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 ……	一、依各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之各項防疫措施，分列如下：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休閒娛樂場所：包括……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麻將休閒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臺北市政府 110 年 5 月 14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06016676 號公告：「主旨：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預防疫情擴散，公告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視聽歌唱業、三溫暖業、夜店業、資訊休業及電子遊戲場業共 193 家（如附表一）等特定行業、及棋牌社與麻將協會共 38 家（如附表二）場所，自 11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8 時起暫停營業，復業期日由本府視疫情狀況另行公告。依據：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 110 年 5 月 11 日記者會指示事項辦理。公告事項：……四、違反本公告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台

幣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

附表二（節錄）

棋牌社麻將協會一覽表		
序號	商業名稱	地址
○○	○○棋社	臺北市○○區○○路○○號○○樓

110 年 5 月 26 日府衛疾字第 11001194501 號公告：「主旨：……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以該機關名義執行，並追溯自 110 年 5 月 16 日起實施。……公告事項：公告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第 37 條、第 58 條、第 67 條、第 69 條及第 70 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為主責機關，並以機關名義執行，各違規類型案件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詳附件。」

附件 COVID-19 第二級疫情警戒違規案件權管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表（節錄）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	定義說明
各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 一、關閉休閒娛樂場所 ……	依各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之各項防疫措施，分列如下：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由營業場所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如為八大類場域，由八大類場域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附表 1）表列機關執行；或由警察機關執行。	休閒娛樂場所：包括……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麻將休閒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附表 1 八大類場域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節錄）

八大類場域	場所名稱舉例	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
休閒娛樂	其他	臺北市商業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事先並未得到相關規定之訊息，僅警察臨檢時從新聞報導得知須於 110 年 5 月 15 日下午 4 時前停止營業，所有人均於下午約 3 時離開，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於系爭建物經營棋牌社，經中正一分局於 110 年 5 月 15 日查得其有未依本府 110 年 5 月 14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06016676 號公告之防疫措

施暫停營業之情事，有中正一分局博愛路派出所 110 年 5 月 15 日 13 時 16 分臨檢紀錄表、本國籍在場人名冊及臨檢照片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事先並未得到相關規定之訊息，僅警察臨檢時從新聞報導得知須於 110 年 5 月 15 日下午 4 時前停止營業云云。按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構），採行含管制特定場所之出入及容納人數或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在內之措施；如有違反，前者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後者處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款、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本府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預防疫情擴散，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 110 年 5 月 11 日記者會指示事項，以 110 年 5 月 14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06016676 號公告，明定含訴願人在內之本市棋牌社與麻將協會共 38 家場所，自 11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8 時起暫停營業，復業期日由本府視疫情狀況另行公告，違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查卷附中正一分局博愛路派出所 110 年 5 月 15 日對訴願人之臨檢紀錄表記載：「檢查時間：110 年 5 月 15 日 13 時 16 分 檢查地點：台北市中正區○○路○○號○○樓 事由：臨檢/防疫宣導 檢查情形…… 二、臨檢時現場有○○○等……人）……消費。……七、臨檢人員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5 日 13 時 35 分檢查結束。八、因應疫情，請配合市府政策之公告，請貴公司自今（15 日）8 時起停止營業至市府公告復業之日。……」並經該址現場人員○○○簽名確認；是訴願人於 110 年 5 月 15 日 13 時 16 分未依本府 110 年 5 月 14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06016676 號公告之防疫措施暫停營業，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復依原處分機關 110 年 6 月 24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06013153 號函附訴願答辯書理由四陳明略以，中正一分局博愛路派出所臨檢人員業於 11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1 時 38 分先行向訴願人現場人員○○○宣導應立即停業並請其簽名具結，惟至 13 時 16 分現場仍營業中，且○○○等人正在下棋，直至 13 時 35 分臨檢結束仍未停止營業；並有現場人員○○○署期 110 年 5 月 15 日 11 時 38 分之停業通知書、本國籍在場人名冊及臨檢照片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臨檢人員業向訴願人預為宣導，訴願主張，不足採據。末查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16 日衛授疾字第 1100200449 號公告附件「因應 COVID-19 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

規定表」規定略以，關閉休閒娛樂場所防疫措施之法源依據為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如違反者，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本件原處分以訴願人未依本府 110 年 5 月 14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06016676 號公告之防疫措施暫停營業，認其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訴願人 3,000 元罰鍰，與上開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16 日公告應適用之傳染病防治法條款雖有不符，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